



常州同泰生物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 事、监事会主席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陈伟光先生为公司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职届满为止，自 2024 年 5 月 24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公司原职工代表监事郭孝军先生因个人原因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提出离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公司章程》最低人数，为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陈伟光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选举陈伟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新任的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职届满为止。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陈伟光，男，1984 年 7 月 30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盐城市大丰市小海镇人民政府团委副书记；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常州力康医药有限公司销售总监助理；2008 年 5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常州同泰生物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副经理；2012 年 12 月至今月，任常州同泰生物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常州同泰生物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常州同泰生物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常州同泰生物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